**经济学院晚查寝制度**

为了加强学生自我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宿舍内的生活秩序，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学院特制定相关查寝制度，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查寝人员：学院副书记、辅导员、团学会干部、班级生活委员、寝室长。

二、查寝类型：日常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特殊时期检查。

（一）日常定期检查：每周日晚10：30前，辅导员组织完成对各班寝室人数进行常规核定，并将检查情况，当晚及时在学院学工群上报，学工办主任进行登记记录。

（二）日常不定期抽查：学院副书记带领辅导员，在周日至周四任意晚10：30—11：00进宿舍进行常规检查，对宿舍学生进行人数核定。不定期抽查每半个月或每月进行一次，尽量避开各栋自管委检查时间，以免重复检查。

 （三）特殊时期检查：主要是指开学报到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最后一天的晚上及学校要求检查日，学院对各宿舍进行检查，掌握学生在寝情况，在学校规定时间及时上报。

三、查寝要求：

（一）日常定期查寝应充分发挥学院团学会干部和寝室长作用。团学会干部和生活委员、寝室长应在10：30—11：00前完成查寝工作，对晚归、无故夜不归宿的学生进行登记，并上报辅导员，辅导员应及时和未归学生取得联系，追查不归原因，确认学生去向，排除安全隐患。有必要和家长联系的，要告知其相关情况。

（二）查寝工作结束后，晚归学生应主动在宿管人员或自管委干部处补登记，否则按不归处理。

（二）学生干部查寝时，要佩戴工作证，礼貌敲门，说明事由，态度要友好，不与寝室同学发生争吵。

（三）查寝时，如果发现有使用热得快等违章电器，查寝老师或学生干部必须就地指正，没收违章电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并做好登记。

（四）查寝过程中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如学生突发疾病等现象，应及时向辅导员及学院反馈。

四、查寝结果处置：

（一）学院当天查寝结果第二天要给辅导员一一核实，辅导员将核实结果及时反馈学院。针对确实违纪学生，辅导员应及时跟当事人个别谈话教育。

（二）学院在每学期期中和期末，分别就查寝情况集中汇总，根据湘财院院发（2017）96号文件《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或相应处分。对于严重违纪或违纪屡教不改受处分的学生，应及时联系学生家长，通报学生情况。

（三）同学们要积极配合老师及学生干部查寝，如果无理取闹，阻止或妨碍查寝，态度粗暴，有辱骂或殴打学生干部现象，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此制度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请大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经济学院

2019年4月20日

附件1：经济学院晚查寝情况登记表

附件1

 **经济学院晚查寝情况登记表**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班级 | 栋号---寝室号 | 应到人数 | 未到人数 | 晚归学生 | 不归学生 | 辅导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